

城市体检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 2023 年城市体检项目

合同编号：HNGH-HT-2024-0046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二）：漯河市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09日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二）：漯河市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三方就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漯河市 2023 年城市体检项目 第三方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漯河市 2023 年城市体检项目
- 2、项目范围：漯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
- 3、技术服务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 年城市体检工作指南》及河南省城市体检相关文件要求，提供城市体检专项技术服务，通过漯河市各相关部门提供相关统计数据、遥感数据、社会大数据、线上/线下调研数据等综合分析，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出发开展城市体检，探索能有效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的体检方法，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重点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项目名称和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可做适度调整。

4、技术服务标准：依据《2023年城市体检工作指南》、《河南省城市体检技术指南（试行）》，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提供乙方一、乙方二编制项目所需的资料，具体见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工作成果

2023年度漯河市城市体检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城市体检工作概述、数据采集汇聚情况、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的分析诊断、城区维度的分析诊断与综合评价、居民问卷抽样调查、问题清单梳理、治理对策与整改清单等内容，报告主要附件应包括：综合诊断表、问题清单、建设管理“一张图”、治理项目库。

备注：乙方一和乙方二的任务分工详见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本次城市体检工作预计需耗时三个月，分为四个阶段：现状调研和收集资料阶段（4周）；初步成果阶段（约4周）；中期成果阶段（约2周）和最终成果阶段（约2周）。

（一）现状调研和收集资料阶段（4周）

开展实地考察、部门座谈、资料收集等工作，全面调查和掌握漯河市现状基本信息，并对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完成现状资料分析。

（二）初步成果阶段（约4周）

基于现场调研和数据采集分析，提出初步观点，形成报告初稿，并向委托方汇报，与有关领导以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明确整体框架、主

要内容和核心思路观点。

（三）中期成果阶段（约2周）

形成中期成果稿，提交委托方并征求评审意见。根据各方意见调整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向主管领导汇报。完成分析论证、问题诊断等体检内容，形成城市自体检报告，根据查找出的城市问题研究制定对策建议和整改措施。

（四）最终成果阶段（约2周）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方案成果，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终稿。完成查漏补缺，根据实际补充资料、补充分析论证及诊断等，形成城市自体检报告终稿，根据体检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城市体检报告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城市体检工作指南》及河南省城市体检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以会议纪要或者甲方出具的服务验收证明为第三阶段成果（中期成果阶段），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完成第四阶段成果（最终成果阶段），并按照规定要求上报或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组织协调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1和乙方2权利、义务

- 1、享有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 4、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技术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技术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1485000.00 元），费用包括本项目现场考察、调研、汇报、评审期间的差旅费、媒体宣传制作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费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965250.00 元），乙方二的技术服务费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519750.00 元）。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项目财政预算审批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594000.00 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38610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万柒仟玖佰元整（¥ 207900.00 元）。

（2）形成中期成果后一周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40%，共计

人民币 伍拾玖万肆仟 元整。 (¥ 594000.00)。其中向乙方一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叁拾捌万陆仟壹佰 元整 (¥ 38610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贰拾万柒仟玖佰 元整 (¥ 207900.00 元)。

(3) 形成最终成果后一周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 元整。 (¥ 297000.00) 其中向乙方一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壹拾玖万叁仟零伍拾 元整 (¥ 19305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壹拾万叁仟玖佰伍拾 元整 (¥ 103950.00 元)。

注：乙方一、乙方二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技术服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技术服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技术服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技术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 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一、乙方二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技术服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2、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乙方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王宇峰

联系人电话：181372768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乙方二）：漯河市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MA9GUG7L1G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425号

电 话：0395-3134553

联系人：吕树民

联系人电话：1383952295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11 0101 0150 0995 01

时 间： 年 月 日

